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代 理 人 張景洧

史文孝

林立桓

周明嘉

相 對 人 葉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4年6月5日因受讓取得對相對人之債權，至111年7月14日止相對人仍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905,632元及其利息，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相對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相對人之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足以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本件應有宣告破產之實益。為此，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破產法第82條亦有明定。再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97條定有明文。而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所謂財

團費用，包括：(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又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財團債務包括：(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末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48條定有明文。因此，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因受讓取得對相對人之1,464,358元債權，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而執行無結果，相對人顯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聲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上開債務外，尚積欠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2,119,250元未為清償，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1年11月21日金徵（業）字第111000827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足見相對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之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有宣告破產之實益云云。然查：

1.相對人雖於89年3月24日因繼承登記取得坐落桃園市○○區

○○○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2/3600，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09至117頁）。惟上開權利範圍均甚小，變賣困難，此由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所受讓之債權迄今已20餘年，上開土地於強制執行程序均未經拍定取償，亦可得證。另相對人名下雖登記有BMW廠牌汽車1輛，惟該車輛出廠日期為1997年（見本院卷第64頁），迄今車齡已逾25年，甚為老舊，難認尚有市場交易價值。另相對人雖有分別以自己為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然上開保險解約金分別為87,977元、100,169元，共計僅有188,146元，此有南山人壽111年11月30日函附保單明細表、三商美邦人壽111年12月5日（111）三法字第02283號函附保單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倘宣告相對人破產，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破產財團應優先清償破產法第95條及第96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依相對人上開財產所構成之破產財團狀況，顯然不敷清償。

2.另相對人雖於107至111年度分別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依序為1,515,126元、1,773,561元、2,560,384元、2,122,150元、2,218,150元，惟相對人於112年度已無任何所得，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63、299至301頁）。且經本院函查相對人開立帳戶自107年至112年之交易明細，顯示相對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為1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為0元，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敦化分行之帳戶則無交易紀錄，此有上開金融機構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7至267、271至277頁），無從認定相對人上開執行業務所得現尚屬存在，且相對人現年滿65歲，已屆強制退休年齡，其於宣告破產後，破產終結前，是否仍有上開執行業務所得，可構成破產財團，支付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亦非無疑。

01 3.綜上所述，相對人雖有前述土地、汽車、保險解約金，惟上
02 開破產財團之財產顯然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
03 務，縱裁定宣告相對人破產，聲請人亦無法藉由破產程序獲
04 得任何清償，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相對人之債務，依前揭裁
05 定意旨，本件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故聲請人聲請本院宣告
06 相對人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末按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管收
08 之，破產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有破產聲請時，雖
09 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
10 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破產法第72條亦有明定。
11 而破產法第72條雖未如同第71條第1項規定，以破產人有逃
12 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為要件，然該條之規定係以防止
13 債務人於破產聲請後尚未裁定宣告破產前，逃亡或隱匿、毀
14 棄財產，而由法院所為對債務人之自由或財產所加之拘束，
15 以保全破產財團不致滅失，並避免有礙公平受償，保護全體
16 債權人之權利，自仍應以債務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
17 等行為，始得為之。查聲請人雖以相對人拒不到庭說明財產
18 收入狀況，躲避債務為由，聲請拘提或管收相對人云云。然
19 本件並無證據足以認定相對人於破產聲請後尚未裁定宣告
20 前，有隱匿、毀棄財產之行為，相對人固經本院兩次通知均
21 未到庭，惟相對人有固定之住居所，尚難據此即認相對人有
22 逃亡之事實，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亦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詹欣樺